**投标承诺书**

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参与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，现就本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将遵循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；

二、根据贵单位公示相关业绩的要求，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社会监督；

三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

四、接受贵单位对我单位提交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的核查；

五、不出借资质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六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；

七、不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八、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；

九、本项目投标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及破产状态，处于正常经营状况。

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人资格；

二、扣缴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；

三、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；

四、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采购；

五、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